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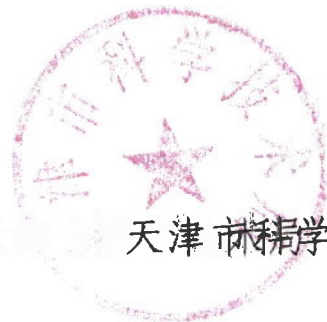
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经费为贯彻落实现《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你们《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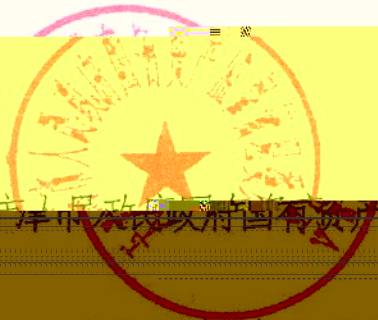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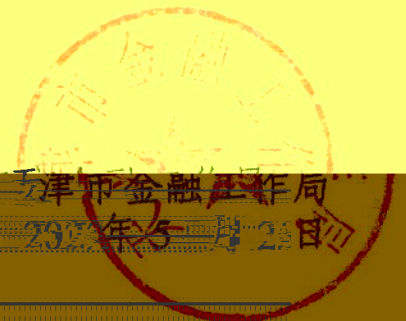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 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须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评审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预算编制说明，明确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经费的测算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部门在评审时，应重点审核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的测算依据和标准，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评审时，应重点审核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的测算依据和标准，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一）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四）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五）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协议；（六）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有关规定。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教学科研类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再实行具体支出审批，不再设置事前审批中的程序性环节，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前提下，对资金应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事项上，自主决定项目实施使用。（负面清单，项目章程等，由项目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简化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经费特点，简化预算编制程序，简化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首笔经费拨付比例，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管理办法》由项目单位负责制定。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费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1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市科发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意见稿》）

（八）支持市属中央级独立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八）支持市属中央级独立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本市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级独立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中央级科研院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上海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意见》）

（九）加大市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支持本市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中央级科研院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上海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意见》）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本市中央级独立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中央级科研院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上海市属中央级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意见》）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产业化该项目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报销等事务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和社保)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等取回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通过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取得发票凭证报销。对取得发票凭证的住宿费、会议费等,项目承担单位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简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过程中的程序。对经费决算准确、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监督，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央）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严格落实采购流程，开展电子化采购，完善内控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对采购金额较小的设备，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当行有所归、责有所担、权有所归、利有所享。凡科研项目经费列入中央财政预算的,原则上不得单独列支,确需单独列支的,应当纳入项目预算,不得在财政拨款科目下另设其他科目。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十九) 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天使投资、创业科技天使投资基金、以赛投赛基金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基础研究等需求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等参与基础研究,支持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平台、重大科技人才、重大科技活动等。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平台、重大科技人才、重大科技活动等。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请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
关键节点实行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科技城重大科技专项工作，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应
应归项目（或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标准，健全分类评价、多元评价、综合评价、跟踪评价、

动态评价、激励评价等评价机制，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

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

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

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

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

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

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

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

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

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

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

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健全项目绩效评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评价、验收、审计、绩效评价和

项目经费使用人、经费管理、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加快推进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及び発展、市民参加等の取組の促進、市民参加の促進等を行うことと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市民参加の促進を図る